

# 政治学说史

（上册）

在英·威·达·朗特为著  
托马斯·戴·索尔·修订

商务印书馆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FOURTH EDITION

# 政治学说史

上册

[美] 乔治·霍兰·萨拜因 著

[美] 托马斯·兰敦·索尔森 修订

盛葵阳 崔妙因 译

南 木 校

商务印书馆

1990年·北京



# 政治学说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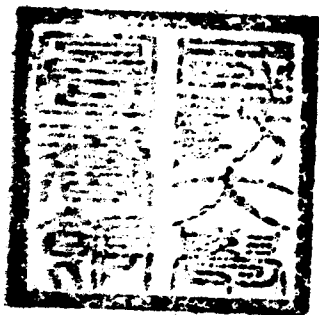
下 册

[美] 乔治·霍兰·萨拜因 著

[美] 托马斯·兰敦·索尔森 修订

刘 山 等译

南 木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90年·北京

*George H. Sa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fourth edition

Revised by Thomas Landon Thorson  
Hinsdale Illinois, Dryden Press, 1973.

根据伊利诺斯州兴斯达尔城德拉登出版社 1973 年版译出

ZHÈNGZHÌ XUÉSHUŌ SHĪ

政治学说史

上册

〔美〕乔治·霍兰·伊拜因 著

〔美〕托马斯·兰敦·索尔森 修订

盛英阳 崔妙因 译

南 木 校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定河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018-7/D·75

1986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0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字数 298 千

印数 2,000 册

印张 12 5/8

定价：4.85 元

*George H. Sa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fourth edition

Revised by Thomas Landon Thorson  
Hinsdale, Illinois, Dryden Press, 1973.

根据伊利诺斯州兴斯达尔城德拉登出版社 1973 年版译出

ZHÈNGZHÌ XUÉSHUŌ SHÌ

政治学说史

下 册

【美】乔治·霍兰·萨拜因 著

【美】托马斯·兰敦·索尔森 修订

刘 山 等译

南 木 校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5)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香河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019-5/D·76

---

1986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0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字数 483 千

印数 2,000 册

印张 20 1/4

定价：7.40 元

G0742/1e

## 出版说明

本书系美国乔治·霍兰·萨拜因教授 (Prof. George Holland Sabine) 的名著, 初版 1937 年问世, 后经两次重版, 内容无多改动。这部译本是据托马斯·兰敦·索尔森 (Thomas Landon Thorson) 1973 年修订本即本书的第四版译出的。索氏在第四版《前言》中声称, 原作自问世后三十多年来, 在它所涉及的领域内, 不仅是一本标准教科书, 而且是得到广泛承认的精心之作, 至于他本人的修订工作则不过是“对萨拜因教授巨著的增补、继续和发挥”, 而“不是对其原旨和内容作实质性的改动”。

萨拜因 1880 年生于美国俄亥俄州迭顿城, 1903 年入科内尔大学, 1906 年获博士学位。在斯坦福、科内尔以及其他一些美国大学历任哲学副教授、教授, 并为美国哲学协会、政治学协会的会员。本书原著就是他在科内尔大学任教期间撰写的。萨拜因除著述本书外, 还编辑和翻译过几部有关政治理论的文集与专著, 在美国学术界享有盛誉。1948 年退休后仍保留教授的荣誉称号, 并于完成本书第三版的修订工作之后不久去世。他的后继者索尔森 1934 年生于美国印第安纳州的拉博特, 1956 年入印第安纳大学, 1960 年获普林斯顿大学的博士学位, 后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政治经济系任教, 为西方政治哲学界的后起之秀。据西方当代政治理论界一些学派的评价, 萨拜因是“历史主义学派”的主要倡导人之一, 尽管他比这个学派的其他倡导人“距离纯粹历史主义者的观点更远些”<sup>①</sup>。索尔森继承萨拜因工作, 固然是由于原著初版问世后三十多年西方学术界的巨大变迁, 特别是二次大战后形形色色的政

<sup>①</sup> 参见爱·麦·伯恩斯《当代世界政治理论》的《结论部分》,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治理论层出不穷，有必要吸收这方面新的研究成果对原著加以补充修订，但更重要因素是他们两人“学术观点的一致”。

作者从传统的资产阶级立场出发，根据他多年来从事政治学教学和科研所积累的资料，不仅对政治学说从理论上作了探讨，而且从史的方面对古希腊以来二千多年的政治学说的形成、演变和发展作了系统的阐述。作者认为，从公元前五世纪政治学说形成以来，各个不同时代的政治思想家的思想，不管是拥护当时的政治制度还是相反，都有其思想渊源，并且是和当时的社会政治背景分不开的，由此也就可以看出每个政治思想家在政治学说史上的作用和地位。本书内容广泛，史料丰富，是其他同类著作难以比拟的。所以该书自1937年问世后，就被西方许多国家列为政治学教科书或必读参考书。

当然，由于作者的阶级立场所限，他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以及他们的革命学说的阐述，是带有阶级偏见的，他也不可能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无产阶级的革命学说；而对苏联共产党、苏联政府和斯大林的评述，则明显地带有攻击的性质。对所有这些及其他类似之处，希望读者阅读时认真加以鉴别。

本书分三大编，共三十六章。第一至第八章盛葵阳同志译；第九至第十七章崔妙因同志译；第十八章叶周同志译；第十九、二十三章周敏仪同志译；第二十、二十一章李潞同志译；第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六章南木同志译；第二十七至三十一章刘山同志译；第三十二、三十三章张文涟同志译；第三十四章贺加同志译；第三十五、三十六章杜若洲同志译。全书由南木同志统校。鉴于本书的篇幅较大，分上下两册出版，上册包括第一、二编，即古代和中世纪部分，下册为第三编，即近现代部分。

1985年2月

## 第四版前言

三十多年以来,这部书在它所涉及的领域内,不仅是本标准教科书,而且是得到广泛承认的经典之作。无庸赘言,对这样一部书提出修订本是不免有点临事而惧的。不过,我认为,我的任务是对萨拜因教授的巨著加以增补、继续和发挥,而不是对其原旨和内容作实质性的改动。

重新修订另一作者的著作带来可能的困难之处,其最大原由也许是涉及学术观点一致性的问题。萨拜因教授在他 1937 年所写的前言中曾经指出,他本人的观点同大卫·休谟的观点实质上是相似的,特别是在休谟对自然法基础的逻辑批判方面。我本人撰写的《民主政治之逻辑》(*The Logic of Democracy*)(纽约:霍尔特、莱因哈特和温斯顿公司,1962 年版)一书就政治哲学提出了极其合乎休谟传统的看法。因此,我想这样说是正当的,即我对休谟的论证力、怀疑论和经验主义是理解的也是赞赏的。

然而,象休谟一样,自然也象萨拜因一样,我深信文化传统和思想史对政治学和政治判断力的根本重要性。我的《生物政治学》(*Biopolitics*)一书(纽约:霍尔特、莱因哈特和温斯顿公司,1970 年版)为文化进步是生物进化的延伸这一理论提供了例证。这一理论尽管非常符合适才提到的历史观点的精神,但我想它是会使休谟和萨拜因感到有点不快的。诚然,这里不是展开对这种问题讨论的地方,但我只想提出以下看法,即过去几十年在多种学科中进行的大量研究工作使得人们可能对人类和自然界有所认识,而这是休谟的逻辑批判远远不能一笔勾销的。



所有这一切,归结起来就是说:我认为,比起萨拜因教授来,我倒是更加赞成自然法传统和黑格尔与马克思的进化观点,而这一倾向一直左右着我修订此书的工作。本版的第一章是新增的,旨在将政治学说史纳入人类进化和前希腊、前哲学思想的源流。对于本拟加以详细讨论的关于西方政治学说渗入非西方世界的部分,我暂且限于在论共产主义一章中增添论中国及毛泽东一节。把许多散见于讨论中的论断口气改得温和了,这一般是通过省略若干词句的办法,最明显之处是在论黑格尔一章中略去了好几页之多。

萨拜因重写了第三版(1961年版),并在很大程度上缩短了他对法西斯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的讨论。鉴于过去十二年来,由于种种原因,对这个论题的兴趣在许多地方又重新激发起来,便把原有的论述恢复了。参考书目已全部予以更新,并在不少地方增添了新的脚注或对已有脚注加了新的材料。

最后或许也是最重要之点:对这部书业已全部予以重新设计并在版式和字体上重新作了安排,以期为乔治·萨拜因的博学精思提供易于接近得多的通道。

托马斯·兰敦·索尔森

1973年1月于印第安纳州拉波特

## 第一版前言

这部政治学说史是按政治学说本身是政治的组成部分这一假设撰写而成的。易言之，各种政治学说并不涉及客观的现实情况，而是作为政治本身在其中生存的社会环境的正常部分问世的。对政治行动的目的，对实现目的的手段，对政治形势的可能性与必要性，以及对政治宗旨所赋予的义务等提出看法，乃是整个政治演变过程固有的组成部分。这种思想是同各种体制、政府机构及其所涉及到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种种压力——人们至少倾向于认为，这些压力在某种程度上是受这种思想控制的——一道演进的。

如此看来，政治学说也跟政治本身一样，是无止境的，政治学说史也不会有最后的一章。倘若人类的历史朝着遥远的神圣的结局前进，本书作者是并不自以为对之有所了解的。从全面看问题，很难说某一种政治理论是正确的。在其各种组成部分中，它含有对事实的判断或对趋势的估计，也许只有时间才能客观地证明这些判断或估计是正确还是错误的。它还涉及到对其各种组成部分试图加以综合时逻辑上一致的某些问题。它无论如何总是含有个人或集体的种种评价和偏爱，这些因素都可以歪曲对事实的理解、对趋势的估计以及对一致性的掂量。进行评论时最可能做到的是，始终尽可能区分以下三种因素：防止把偏爱与必然的逻辑或确切的事实混为一谈。

不能认为，当代的任何政治哲学比过去的任何政治哲学，可以超脱它对各种问题、价值、习惯或者甚至对自己时代的偏见所处种种关系。一个历史著作家至少应当防止使每一代人都幻想自己是

一切时代的继承人的那样一种利己主义。另一方面，他除了忠实于史料——这是每个严肃的历史学家的义务——或承认有所偏爱——这是每个诚实的人都会有的——也不可声称自己是公正无私的。否则，以不偏不倚自诩，不是浅薄就是自吹自擂。

一个读者要是感兴趣，他是有权利承认历史学家个人的哲学偏爱的。至于本作者的偏爱，则一般同意本书第二十九章第一节<sup>①</sup>所述休谟对自然法的批判作出的结论。因为，就愚见所及，要凭任何逻辑的作用推断出事实的真相是不可能的，何况不论是逻辑还是事实也都并不含有价值。因此，作者认为，把这三种作用溶为一体的企图——不论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或其马克思主义的变种中——只能使自然法体系中固有的学术混乱现象长期延续下去。以一种确定秩序的发展或历史进步的信念去取代理性的不证自明的信念，乃是用一种更不可证实的概念去替换无法证实的概念。只要存在着什么象历史“必然性”的东西，那似乎只能属于对可能性的估计，而这种估计通常是不可能加以应用并且总是极不可靠的。至于各种价值，在作者看来，它们无非是人类的种种偏爱对社会与自然事态作出的反应；在具体情况下，价值是非常复杂的，一般甚至不可用象“有用”那么一个不严紧的词加以描述。不过，经济导因的思想也许是十九世纪给社会研究增添的最富于创见的见解。

从这样一种社会相对论的观点去撰写一部全面论述西方政治理论的史书，也许是审慎的学者所不应试图从事的巨大的工作。它包含着作者深知自己并未掌握的知识范围。因为，一方面政治理论从来总是哲学和科学的一部分，即将目前可用的学术和评论材料应用于政治学。另一方面，又是对道德、经济、政治、宗教

<sup>①</sup> 本书原第一版的第29章第1节，在现在的第四版中改为第30章第1节。——译者

和法律等方面问题的探究，而不论要加以解决的问题是在什么样的历史和制度的情况下提出的。本书采用的观点，其要旨是哪一种因素也不应忽略。学术材料至少对政治理论来说是重要的，只要它真正能应用于某些事态；而制度上的种种现实情况也很重要，只要它们能启发并左右思绪。理想的要求是，历史学家应以同样的清晰性对这两方面都考虑到并加以陈述；行动中的政治理论应与书本中的政治理论受到同等的对待。可见，对历史学家的学术水平所作的这种要求，其分量之重是不胜负担的。

在处理作为一部政治思想史材料的大量文献过程中，作者力图尽可能避免由于篇幅所限只能一笔带过而不可能在书中加以叙述的一些人和书。一个人的存在或一本书的写成，这事实本身并不是本书所设想的政治思想史的组成部分。在许多情况下，径直挑选一个样板以代表相当一批人和书而略去别的可能的代表，这是有必要的。在经过挑选之后，使所含主题与主题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便成为最大的难题。特别是接近现代部分时，鉴于篇幅有限，要掌握何者可取、何者可舍以及对已选录的项目的相对重要性作出决定，就几乎成为无法解决的难题了。具体地说，作者非常拿不准，如果要保持与以前诸章的比例相一致，继论黑格尔之后的几章是否略去太多，以致把应收辑的部分也省略了。要是作者有什么理由可以提出辩解的话，那便是有位朋友弗朗西斯·W·科克尔教授最近业已完成的这项工作比作者在任何情况下可能做到的要好得多。

作者在写作过程中深受许多学者惠助，他们对这一课题的某些阶段或有关部分在处理上比作者要恰当得多。

乔治·霍兰·萨拜因

1937年4月10日于纽约州伊色卡

## 第三版前言

这一版象前一版一样，主要在最后三章中作了一些改动。页码直至第 740 页保持原状。可是，参考书目又一次作了全面修订，并将少数新出版物增入脚注。对课文中论洛克一章若干处作了小的修改，以收入有关彼得·拉斯勒特先生著作的某些论述。为了充分利用 W·冯·雷顿先生编纂的洛克《论自然法文集》一书，将这一章加以重新撰写也许要好些，但这样做可能要作超过此次修订计划的另一些改动。

第 740 页以下的一章最后一节论现代化了的自由主义，业已重新改写，以期廓清其对开明政治种种设想的阐释。论马克思一章几乎全部重新写过，主要旨在改进陈述的方式，但部分原因则是意在使转入论共产主义的一章显得更加清晰。略去了对剩余价值学说的阐释部分，其部分原因是，这一部分的阐释对有关学说的争论之点看来并不恰当，但主要是因为有关论据的技术细节在马克思政治理论中看来并不占据重要地位。

论共产主义一章已全部改写并重新加以改编。这是基于若干理由。其一，关于这一课题的重要出版物近十年来问世的数量是巨大的，因而比起 1950 年作者执笔时看来有可能对列宁主义的历史作较好的叙述。其二，作者认为，在前一版中，他对列宁和马克思之间形式上的不一致未免说过了头。如今，在他看来，马克思主义并不象他当时所认为的那么极端严密，所以列宁取之于马克思的东西事实上还在那里，尽管马克思对西欧的阐释者来说，过去似乎迥然不同。简言之，存在着两种马克思主义传统：西方社会党的

传统和最终导致共产主义的传统。这两种传统各有千秋，但二者都出自马克思。其三，如今作者认为，他对共产主义的陈述，措词过于笼统。例如，他在表述列宁关于党的学说时，似乎这一学说不过是阐明该党 1902 年声明的含义而已。作者仍然认为，原则依旧，确无丝毫改变；可是，对原则的运用在那些熟谙这些原则的人们之间却是个争论不休的问题，这也是事实。现在，作者认为他本人的信念——政治理论是作为政治的组成部分而发展的——本应使他在论述列宁理论时不那么过于刻板地遵循演绎法。因而，他在重写这一章时几乎多按编年的顺序，以示列宁的各项原则是如何在情势的压力下被迫变成有点象程序规则之类的东西。

最后，论国家社会主义的末章业已大部分重新改写，主要旨在缩短篇幅。在以往十年中，全世界乐于——也许是太乐意了——把希特勒忘掉。看来，如今还长篇累牍地陈述那些往往是华而不实而又总是歇斯底里的所谓“理论”，是没有多大意思了。这并不是因为作者认为政治业已免于患歇斯底里症，而倒是因为他相信：一次新的抨击会找到可以利用的新的不同轻信者。

牛顿大学林肯学院克里斯托弗·布赖色兹先生在筹措这一修订本的印制方面提供十分有效的帮助，作者愿借此机会向他表示谢意。

乔治·霍兰·萨拜因

1961 年 1 月于纽约，以色列

# 目 录

## 第一编 关于城邦的学说

- 第一章 政治学说的原委 .....2  
政治学说和人类的进化——政治学说和政治制度——政治学说是西方文化传统的象征——希腊人以前的文明的发展——政治哲学的创立
- 第二章 城邦 .....22  
社会阶级——政治制度——政治理想
- 第三章 柏拉图以前的政治思想 .....43  
群众性的政治辩论——自然界和社会的秩序——自然与常规——苏格拉底
- 第四章 柏拉图:《理想国》 .....60  
需要政治学——美德即知识——意见的无能——作为典型的国家——相互需要和劳动分工——等级和心灵——公道——财产和家庭——教育——略去法律
- 第五章 柏拉图:《政治家》和《法律篇》 .....95  
重新承认法律——金质的法律纽带——混合式国家——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教育制度和宗教制度——《理想国》和《法律篇》
- 第六章 亚里士多德:政治理想 .....119  
新政治学——各种统治——法律的统治——理想和现实的冲突——彼此冲突的权力要求

第七章 亚里士多德:政治现实.....139

政治体制和道德体制——民主制及寡头制的种种原则——切  
实可行的最好国家——政治家的新艺术——本质的发展

第八章 城邦的没落.....159

城邦的失败——撤退或是抗议——伊壁鸠鲁学派——犬儒学  
派

## 第二编 关于世界社会学

第九章 自然法.....178

个人和人类——和谐与君主政体——世界城——对斯多噶主  
义的修正——西皮奥集团

第十章 西塞罗和罗马法学家.....199

西塞罗——罗马法学家

第十一章 塞涅卡和教父.....216

塞涅卡——基督教的服从——一仆二主——安布罗斯、奥古斯  
丁和格雷戈里——两把剑

第十二章 民众及其法律.....242

无所不在的法律——找到和宣布法律——法律下的国王——  
选择国王——领主与封臣——封建法庭——封建制度与共和  
国

第十三章 有关授权的争论.....270

中世纪教会国家——教会的独立——格雷戈里七世和天主教  
徒——亨利四世和保皇派

第十四章 人的普遍性.....292

索尔兹伯里的约翰——圣托马斯:自然和社会——法律的性  
质——但丁:理想化了的帝国

第十五章 美男子菲利普和博尼费斯八世.....314

政论家——双方的相对立场——教皇的要求——埃吉狄厄斯·  
科朗纳——罗马法和王权——巴黎的约翰



<b>第十六章 帕都亚的马尔西利奥和奥肯的威廉 .....</b>	<b>339</b>
马尔西利奥：阿夫罗伊兹主义的亚里士多德主义——国家—— 法律和立法者——教会和神职人员——宗教大会——威廉：教 会的自由——宗教大会理论	
<b>第十七章 教会政府的宗教大会理论 .....</b>	<b>367</b>
教会的改革——自给自足的社会——和谐与同意——宗教大 会的权力——宗教大会理论的重要性	